

黑龙江省粮食局

(2021) 80 号

黑龙江省粮食局关于印发 《黑龙江省粮食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省局办公室、省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中心、省粮食信息与技术中心：

现将《黑龙江省粮食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2021 年 5 月 11 日

黑龙江省粮食局部门预决算 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预算制度要求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改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，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的省粮食局部门预算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、决算等管理信息(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)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是：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：公开及时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重视公开实效。方便社会监督，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、看得懂、能监督。

第五条 在省粮食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局机关及局直属各事业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本部门及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
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及预算单位的预决算信息；

（三）对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六条 政府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部门人员构成等情况；

（二）财政部门批复的省粮食局部门预决算报表；

（三）省粮食局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；

（四）名词解释。

第七条 省粮食局机关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，汇总集中公开信息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八条 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省局财务审计与规划处负责在省局门户网站公开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